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佩窈  
電話：0223212200分機：8566  
傳真：0223213442  
電子信箱：tsaipy@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1070367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考量旨揭要點第7點，有關本部進修人員名額限制之規定未符實際審核狀況，且部分規定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規定有重複訂定情形，經依106年3月27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檢視，為符現況並提高行政效率，爰將旨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至有關進修費用補助部分，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並授予專科以上學位者，每1學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而未授予學位者，補助金額應在進修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範圍內，且每人每年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惟各年得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 (二)進修項目與已取得之學歷程度重複，或進修時間超過大學法規定之修業年限原則(進修學士學位4年、碩士學位4年、博士學位7年)，或本部訓練教室已開辦相關語文課程者，不予補助。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人事處(法規通報專責人員) 2018/09/10  
16:52:34

